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在同一控制下以协议转让方式 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 IPC Management Limited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宸展光电”）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收到控股股东 IPC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IPC”）的通知，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宝德阳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阳科技”）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80,000 股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或“本次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 IPC 与宝德阳科技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IPC 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宝德阳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宸展光电 8,88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宸展光电当时总股本的 5.02%。本次协议转让定价为 29.78 元/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64,446,400.00 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和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在同一控制下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控股股东拟在同一控制下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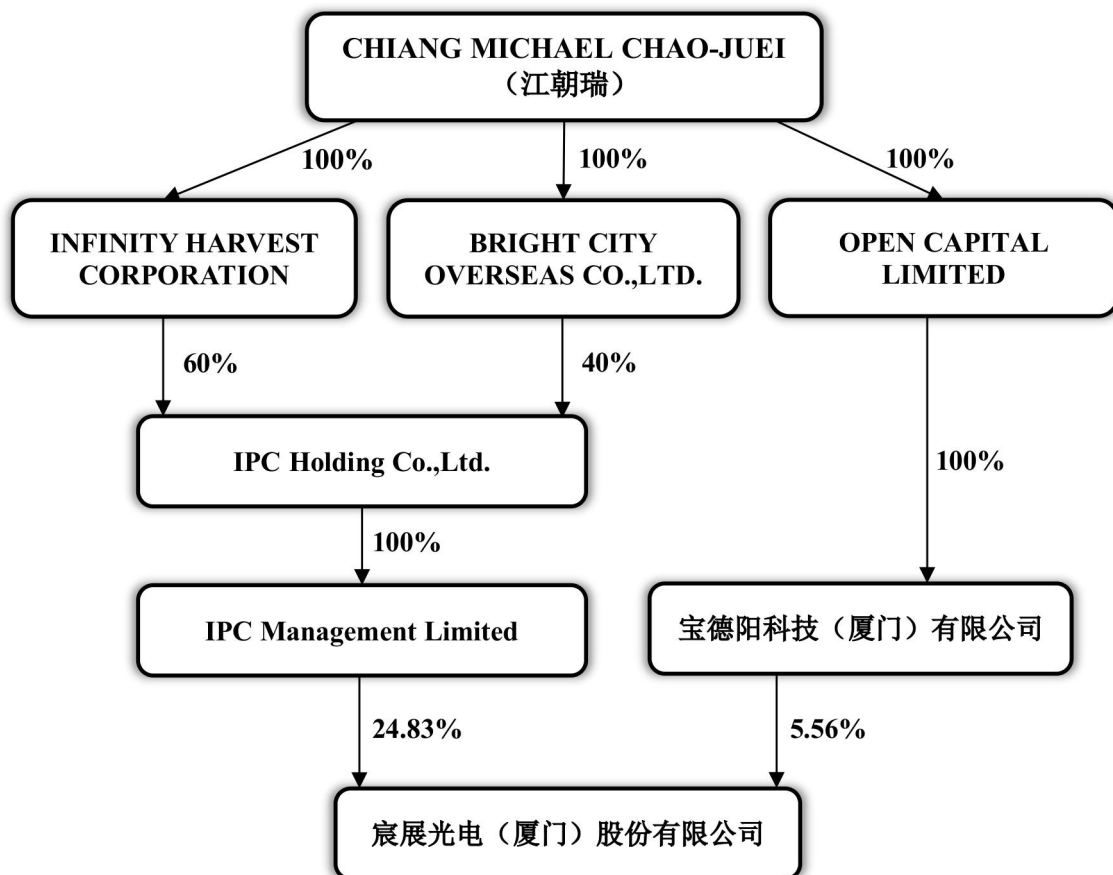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转让双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当前总股 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当前总股 本比例
IPC Management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52,798,469	29.85%	43,918,469	24.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798,469	29.85%	43,918,469	24.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宝德阳科技（厦 门）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53,505	0.54%	9,833,505	5.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3,505	0.54%	9,833,505	5.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表持股比例根据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总股本 176,880,704 股进行计算。

IPC 和宝德阳科技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CHIANG MICHAEL CHAO-JUEI（江朝瑞）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协议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内部转让，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CHIANG MICHAEL CHAO-JUEI（江朝瑞）先生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结构调整如下：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